

华宁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华人发〔2022〕33号

关于印送《华宁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华宁县2021年县本级财政决算的 决议》的通知

县人民政府：

华宁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华宁县2021年县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已经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送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华宁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华宁县
2021年县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 2.华宁县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对《华宁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华宁县2021年地方

《财政决算(草案)报告》的议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华宁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8月31日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委办、县政府办、县财政局、县审计局，
各乡镇（街道）人大主席团（工委）。

华宁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2年8月31日印发

附件 1

华宁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华宁县 2021 年县本级财政决算的 决议

(2022 年 8 月 26 日华宁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华宁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所作的《关于提请审议〈华宁县 2021 年地方财政决算(草案)报告〉的议案》,并结合县人民政府《关于华宁县 2021 年度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对 2021 年度县本级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根据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华宁县 2021 年县本级财政决算和《关于华宁县 2021 年地方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会议同意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结果报告的建议,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认真加以落实。

附件 2

华宁县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对《华宁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华宁县 2021 年地方财政决算(草案) 报告>的议案》的 审查结果报告

县人民政府向县人大常委会报送了《华宁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华宁县 2021 年地方财政决算(草案) 报告>的议案》(华政发〔2022〕7 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云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规定, 经预算工作委员会初步审查后, 由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专门会议, 结合《华宁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对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提请审议<华宁县 2021 年地方财政决算(草案) 报告>的议案》进行了联合审查, 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县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1 年地方财政决算(草案) 反映: 全县地方财政总收入完成 204748 万元, 比预算调整数(200355 万元) 增加 4393 万元, 增 2.2%。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376 万元; 返还性收入 2274 万元; 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77442 万元; 上级专项补助收入 15277 万元; 上年结余 2000 万元; 债券转贷收入 20180 万元;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0 万元; 调入资金 49139 万元, 其中: 政府性基金调入 2800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17564 万元, 其他调入 3566 万元。2021 年地方财政总支出

2047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8149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5365 万元；增设预算周转金-34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出 80 万元；债券转贷支出 21188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为 0 万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837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6%，比上年增长 17.3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6814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8%，比上年增长-9.2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4859 万元，上级补助 5931 万元，上年结余 13773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75000 万元，收入总计 10956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1526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0 万元；基金调出 28009 万元；地方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900 万元，支出总计 100435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为 9128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8100 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72.1%，比上年增长 17%。上年结余 22890 万元。支出完成 43627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94.94%，比上年增长 4.7%。年末滚存结余 26250 万元。

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20384 万元，比预算调整数增加 17561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36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820 万元，比预算调整数减少 9861 万元。调出资金 17564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为零。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全县政府存量债务余额（含债券）237900 万元。2021 年末债务余额未超过上级部门审议批准的债务限额 292800 万元（目前该限额只是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下达，还未收到市级正式文件）。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1年县级预算基本实现了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批准的地方财政预算调整目标，建议本次会议同意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华宁县2021年地方财政决算(草案)报告》，同意《华宁县人民政府县关于2021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批准华宁县2021年地方财政决算(草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1年县级预算编制、执行和管理中依然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欠拨专款数额增加，政府债务偿债压力增大，部分预算单位对项目、资金、绩效监管等工作有待加强。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加强预算执行约束，构建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一是提高认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新修订的《云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二是加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积极配合人大平台监督网络建设，建立预算动态监督机制。三是建立完善绩效评价机制，加强对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的绩效管理，扩大评价范围和规模，注重结果运用，把绩效管理贯穿整个财政预算执行工作始终。

二、强化政府债务监管，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要正确处理好举债与发展、稳增长与防范风险的关系，规范政府举债融资，不断健全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机制，加强政府YX债务风险防范，按照“适度举债、讲求效益、加强管理、规避风险”的要求，积极化解存量债务，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三、重视查出问题整改，提高预算执行监督成效。要高度重视审计查出的问题，认真分析原因，列出整改清单，研究落实整改方案，逐一进行整改，将审计结果作为财政预算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人大常委会将适时听取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的报告。请县人民政府于2022年12月底前将整改情况和处理结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